

附件

《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》 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评估背景与目的

《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经2019年1月16日十五届佛山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2019年2月18日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。该《办法》分总则、测绘基准和规范、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、测绘成果、测量标志保护、法律责任、附则,共8章51条,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施行以来在加强基础测绘工作、促进成果共享应用、规范测绘市场活动、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。

根据《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〉的通知》要求,我局组织实施的《办法》已被纳入本年度的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计划。依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等规定,我局将全面调查和客观评判《办法》的价值、发展、立法质量、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,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,进一步完善我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。

二、评估的原则与标准

(一) 评估基本原则

1. 客观公正原则。坚持实事求是,保证客观公正,不预

设评估结论，不按预设评估结论取舍信息资料。

2.科学规范原则。根据具体的评估对象和调查对象，运用科学方法进行调查、收集整理相关资料、信息，开展科学、规范的统计、分析。

3.行业和公众参与原则。采取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专题访谈等多种形式和渠道，保证行政管理部门、测绘单位、测绘成果使用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测绘质量检验机构、行业从业人员及有关专家、社会公众等各方广泛、有效参与，充分吸收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评估结果回应社会诉求。

4.注重实效原则。推动评估成果的转化应用，将评估报告作为修改政府规章、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评估标准

1.合法性标准。即《办法》各项规定是否与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相一致。

2.合理性标准。即公平、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；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、适当，是否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立法目的；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3.协调性标准。即《办法》与同位阶的立法是否存在冲突，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，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。

4.可操作性标准。即《办法》规定的制度是否有针对性

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；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、便民；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、简便，易于操作。

5.规范性标准。即《办法》立法技术是否规范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，表述是否准确，是否影响到政府规章的正确、有效实施。

6.实效性标准。即《办法》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。

三、评估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评估

依照评估标准，对《办法》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可操作性、规范性、实效性进行全面评估，重点关注立法实施绩效：一是实施成效分析。即《办法》的立法目的有没有实现，立法宗旨有没有得到贯彻，哪些问题已经得到规范和解决，对贯彻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效进行分析。二是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结合我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现况，分析是否存在已经不适应发展要求、不再具有现实意义、阻碍发展的制度和规范；结合新发展需要，考虑是否需要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和制度。

（二）主要制度评估

一是评估目前的管理机制运行是否顺畅，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。二是评估基础测绘实施情况，包括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和落实，新型基础测绘实施进展。三是不动产测绘、规划测绘等实施情况，主要包括标准统一、成果应用等方面。四是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情况，主要

包括信用管理机制运行是否顺畅，市场竞争环境是否良好，行业发展是否健康可持续。五是测绘成果质量及汇交入库实施情况，主要包括成果质量现状，成果汇交是否执行到位等。六是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共享应用情况。七是测量标志保护实施情况。

另外包括法律责任条款设置是否责罚相当、是否能有效制止违法行为，对《办法》设定的制度落实是否起到保障作用，目前的执法机构和队伍设置是否能够保障现有制度规定的实施。

（三）评估结论

根据调研和分析结果，对《办法》整体进行梳理总结，对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深入分析，并在后续的修改和完善方面提出具体、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评估方法

（一）相关立法比较分析

收集国内相关的立法及政策资料，特别是国家有关部委对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、信息保密安全、新型基础测绘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支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最新政策，将《办法》与国家立法、各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比较，从立法思路、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、制度缺失和立法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，并结合实践材料展开分析对比，借鉴其他地区相关立法内容，提出进一步完善《办法》的建议。

（二）专题座谈

面向《办法》涉及的测绘单位、成果使用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专家，邀请相关方参与座谈，听取各方对规章实施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实地调研

确定调研单位，针对测绘单位、成果使用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公众可能面临的不同问题，设计不同的调研提纲，通过召开调研会、实地调查等，了解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规章过程中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听取各方对评估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问卷调查和网络调查

围绕评估内容，分别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测绘单位及社会公众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发放调查问卷，并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数据汇总分析。

（五）专家咨询

针对评估内容指标、评估实施方案和步骤、评估方法、评估阶段成果、评估工作遇到的困难和瓶颈等问题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座谈和专家访谈，认真听取专家的咨询意见。

五、评估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4年3月）

1. 成立评估小组

为切实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市局和分局相关科室、法律顾问及行业协会组织及专家成立评估小组，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统筹组织、沟通协

调和具体实施。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顾丽丽（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

副组长：江卓明（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管理科科长）

程德均（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与测绘管理科科长）

成 员：柏永生（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与测绘管理科副科长）

何建强（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）

孙小静（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）

谢水球（禅城分局地质矿产与测绘信息股股长）

孔伟斌（南海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股长）

区剑萍（顺德分局地质矿产与测绘管理科科长）

区剑明（高明分局地质矿产与测绘信息管理股股长）

李成恩（三水分局调查监测股（测绘信息管理股）股长）

朱广堂（市测绘行业协会秘书长、行业专家）

康停军（博士、行业专家）

局法律顾问

2.制订评估工作实施方案

内容包括：制定印发评估工作实施方案，确定评估的目的、评估的内容、评估的原则和标准、评估的步骤及具体时间安排。

3.制订调查提纲、设计调查问卷。

4.其他评估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4年4至5月）

1. 调查研究（4月至5月中旬）

一是开展问卷调查，并通过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；二是开展实地调查，到各区分局、测绘单位开展调查研究，听取实际情况；三是召开专题座谈会，邀请相关方参与座谈，听取各方对规章实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分析评估阶段（5月下旬）

召开评估小组工作会议，由评估小组对收集的调研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分类汇总，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，对《办法》的实施情况按照评估标准进行全面评估，得出初步评估结论。

预期成果：调研报告。

（三）结论形成阶段（2024年6月至7月）

1. 评估小组起草评估报告，征求各方对评估报告意见（6月）

预期成果：此阶段通过对调研情况的总结梳理和对重点、疑难问题的分析探讨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，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初稿。

2. 专家咨询论证（7月上旬）

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，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咨询论证。

3. 正式形成评估报告（7月中、下旬）

此阶段主要对评估报告初稿进一步研讨和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评估报告，提交审核。

预期成果：形成最终评估报告，提交市司法局审核。由

市司法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。